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之江路128號杭州玫瑰園度假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 二、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就每位董事作出獨立決議案）：

#### 執行董事：

(A) 李永前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史習平先生

(C) 柯煥章先生

(D) 賈生華先生

(E) 許雲輝先生

- 三、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特別事項

五、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不時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a)段的批准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董事獲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進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進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兩段於有關期間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面值總額(但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任何現有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條款項下認購或轉換權利，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授出的指定授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此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股東(及有權獲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非完整股份及基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應當的取捨或其他安排。」；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該等決議案為其中部分)的通告內所載第五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的數額加入本公司根據第五項決議案獲授予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八、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一切必需或適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規定所載的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 (iii) 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連同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根據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一併計算，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相關類別的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的限額，而因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相關類別的30%；及
  - (iv) 採取一切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步驟，以使新購股權計劃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起生效；及

- (b) 於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於2006年6月22日所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於該決議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終止。」。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征

中國，杭州  
2016年5月12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惟主席可誠信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2)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多位代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取消。
-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上述出席者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視情況而定)的一名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參考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持有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次序而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屬有效。

-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至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卫平先生、劉文生先生、孫國強先生、壽柏年先生、曹舟南先生、李青岸先生及李永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柯煥章先生、史習平先生及許雲輝先生。